

管子研究

第一輯



《管子》研究

(第一辑)

淄博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
赵宗正 王德敏

山东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七年·济南

《管子》研究

(第一辑)

淄博社会科学联合会

赵宗正 王德敏 编

•

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•

856×1164毫米32开本 9.5印张 225千字

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3,230

统一书号: 2099·104

ISBN 7-209-00100-X

B·12 定价: 1.95 元

序

刘 蔚 华

1986年10月，在山东省淄博市，即齐国古都临淄所在地，由山东省淄博社联等六个单位发起召开了全国首次《管子》学术讨论会。国内研究《管子》的专家、学者及爱好者百余人会聚这里，济济一堂，本着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的精神，就《管子》这部学术巨著，进行了内容广泛的学术交流和深入的讨论。《管子研究》（第一辑）就是这次学术会议研究成果的荟萃。书中收录了28篇论文，虽出自不同作者之手，反映了不尽相同的学术见解，但从总体上说，仍具有一定的系统性，可以帮助读者了解《管子》一书的基本内容和近几年来国内研究这部古典名著的新进展、新成果。

山东，古为齐鲁之邦。在这块沃土上成长起来的齐学和鲁学，都是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宝贵遗产，在历史上曾产生过深远的影响。就典籍而言，久负盛名的《论语》和《孟子》是鲁学的结晶，而内容宏富的《管子》和《晏子春秋》则是齐学的代表作。如果说，弘扬王道、平治天下，是鲁学的最高理想，那么，力兴霸业、一匡天下，则是齐学的现实追求。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，对于政治模式的选择，有所谓“王霸之辨”，久讼不息，其思想渊源盖出于齐学与鲁学的分野。这样也就影响到了齐学与鲁学的历史地位。在儒学成为正宗之后，齐学便日益处于下风。明代赵用贤在《管子书序》中说：“夫五伯莫盛于桓公，而管仲特为之佐。自其事羞称于圣门，而其言悉见绌，以为权谋功利，学者鲜能道之。”这一说法，在一定程度上反

映了齐学的历史命运。弄到最后，管晏之书是不是真书都成为问题。只能在辨伪的书目中看到它的位置。

其实，《管子》的内容极为丰富，大凡哲学思想、经济思想、社会政治思想、法制思想、伦理思想、军事思想、教育思想和自然科学思想等无所不包，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学术著作。其中不乏精辟的见解，深邃的思想，只是由于它究竟出自何人之手，迄无定论，学者不敢据用，长期受到冷落。近几年来，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的发展，发掘传统文化中的瑰宝，学术界对《管子》的研究也越来越重视了，研究的成果日趋增多，探讨的广度与深度也是前所未有的。

研究《管子》有许多难题，需要深入探讨。

关于《管子》与管仲的关系，历来看法不同，大凡有遗著说、部分遗著说、遗说论、伪托论多种。远在战国时期就流传着一部《管子》，几乎达到了“家有之”的程度。韩非、贾谊、司马迁、刘向、班固都认为《管子》是管仲的遗著，隋、唐、宋诸代官修史书亦持此说。在刘向校书之前，流传的《管子》书已有多种版本，正如《论语》有《鲁论语》、《齐论语》、《古文论语》，《墨子》因墨家分为三派，使书中各篇大都有上、中、下三篇，而内容基本相同，实为三个版本的合成一样，刘向把收集到的原本《管子》同管仲学族阐发管仲思想的著作以及稷下学官的论著，混在一起，从564篇中，校除重复部分，定著86篇。刘向改编后的《管子》，《汉志》著录86篇，《隋志》著录19卷，新旧《唐志》著录18卷，《宋志》著录24卷，今本实存76篇，这期间必定又经过了后人的多次改编，致使《管子》一书变成了驳杂难辨的典籍。以上各说对《管子》所作的考辨，从不同方面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。今天研究《管子》，重要的问题在于分析比较各说的长处和短处，给以科学的综合。看来，今本《管子》中，一部分确为管仲的

遗著，一部分为管仲遗说，是后人的追求与阐发，也有一些内容是好事者的伪托之笔。这需要在去粗取精、去伪存真方面再下一番工夫。本书的第一组（五篇）文章就是论述这些问题的，可以给读者一些启示。

关于《管子》的思想体系、学派和特点，也是众说不一，大体上可分为“杂而无统”说和“杂而有统”说。梁启超认为，《管子》一书是从战国到汉初形成的“一种无系统之类书而已”（《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考释》）。郭沫若曾说：“《管子》书乃战国秦汉时代文字之总汇……道家者言、儒家者言，法家者言、名家者言、阴阳家者言、农家者言、轻重家者言，杂盛于一蓝。”（《管子集校·叙录》）这是“杂而无统”说的代表性论点。把《管子》现存的七十六篇分解开来，孤立地看，这样一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。问题在于不仅要分割定性，也应当将各篇联系起来综合判定全书的主导思想。熟读《管子》，细细品味，不难发现其中虽有道、法、儒、名、兵、农、阴阳各家的思想要素，但又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各家，而是有所交汇、贯通、结合和变形的一种思想体系，确切地说是以道法思想为核心的综合体，服务于力兴霸业的需要。管仲相桓公之初，就提出：“君霸王，社稷定。君不霸王，社稷不定。”（《管子·大匡》）当桓公决心图霸时，管仲才答应接受相位。当时的形势是强国较多，互相争衡，只宜于图霸，而难以称王。所以，“强国众，而言王势者，愚人之智也。”（《管子·霸言》）这种思想在《管子》的许多篇章里表露的十分清楚。当然《管子》书并不否定“王道”，而是从现实出发，把目标定在图霸上，给“王道”以虚悬的地位。无论是称王还是图霸，都不能违背“道”。《管子》把“道”看成是天地万物的本原和普遍规律。“立政出令用人道，施爵禄用地道，举大事用天道”（《管子·霸言》）。“道”是立法的总

依据，“事督乎法，法出乎权，权出乎道。”（《管子·心术上》）“法者，天下之至道也，圣君之实用也。”（《管子·任法》）可见，《管子》的道法思想在其整个思想体系中是居于统率地位的。

在哲学思想中，《管子》把天理解为自然之天，实即天道。还提出“水”为万物本原和“精气”的思想，实际上都是“道”的体现。正如《老子》中以水喻道，又把道说成是阴阳冲和之气一样，《管子》中的道、水和精气也是互通的。水是地的“血气”，其居下的特性，“卑也。卑也者，道之室。”

（《管子·水地》）万物都有形，道和气都是“其大无外，其小无内”的，故能“充形”。所以，尽管在《管子》中提出了道、气、水三个关于本原的范畴，但不可认为这就是三种宇宙观的杂凑，是对同一本原的三种表述，其内涵是互通的。“道也者，动不见其形”，（《管子·心术上》），气与水都是道的流变。

如果说“道论”是《管子》宇宙观的核心，那么“法论”就是《管子》社会观的核心。“任法”也就是“任大道”。在《管子》中，道具有法的性质，道就是宇宙的大法；同样，法也具有道的性质，法就是社会的大道。因此，法并不仅限于法律、法令这些“小法”，而是遍存于社会各个领域的纲纪大要。“所谓仁义礼乐者，皆出于法，此先圣之所以一民者也。”

“万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，不能动也。”（《管子·任法》）《管子》书对各家学说的博采兼容，没有变成思想的大杂烩，就在于它以“道法”为纲要。我们把握住这个纲要，读《管子》书就不会如坠五里云雾之中了。

《管子研究》中有20多篇文章论述了《管子》的思想内容，可谓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丰富多采。我在这个《序》中所谈到的一些看法，未必能反映出各位作者的共同认识，权且作为一个浅陋的开场白吧！

目 录

序·····	刘蔚华(1)
《管子》断代·····	赵守正(1)
《管子》的著作年代两议·····	叶世昌(15)
《管子》书各篇断代琐谈·····	牛力达(24)
对考证《管子》的一点看法·····	李居洋(30)
浅论《管子·水地》篇成文的时限·····	黄 钊(42)
《管子·轻重》篇探原·····	夏 晋(52)
管子与孔子仁学的思想体系·····	杨柳桥(65)
管仲对孟子经济思想的影响·····	王兴业(69)
《管子》是齐学和鲁学的融合·····	蔡德贵(82)
《管子》的基本思想特点·····	丁原明(94)
试论《管子》中关于“天”的思想·····	冯 禹(105)
试论《管子》精气说的性质·····	顾宝田(114)
《管子》认识论初探·····	林永光(123)
《管子》四篇的意识论·····	刘宗贤(136)
《管子》社会历史观述评·····	高晨阳(147)
论《管子》的道德哲学·····	刘示范(159)
《管子》伦理思想管窥·····	刘捷宸(173)
从《经言》看田齐法家管理国家的学说·····	胡家聪(182)

《管子》法律思想初探·····	相自成(201)
试论《管子》的法律思想·····	焦传生(212)
关于《管仲》民俗思想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王德敏(221)
《管子》人才思想初探·····	张祥浩(237)
浅谈《管子》中军事思想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邵中印(249)
《管子》立都地望论及齐都 临淄兴建问题·····	李 剑 张龙海(260)
《管子》五度相生律刍议·····	李兆森(269)
《管子》乐律与古琴·····	王 赓(278)
论管仲其人的个性特点·····	孙聚友(284)
后 记·····	(294)

《管子》断代

赵守正

《管子》是我国一部著名的古代典籍，它是依托管仲之名而成书的。管仲，名夷吾，字仲，春秋时期颖上人。公元前685年——645年，相齐达40年。他辅佐齐桓公“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”^①无论在经济、政治、军事等诸多领域，都有卓越的建树。他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，军事家和经济思想家，在古代中国的影响是深远的；《管子》一书，依托于管仲之名，并非偶然。以人名书，古之常例。

但是，《管子》书并非管仲所作，也不是管仲同时代人的作品。在管仲生前，社会上还写不出来象《管子》书中那样的文章；而且，书中不少地方记述了管仲逝世很久以后的史实，更是明证。例如：《管子·立政》篇中，提出批评“兼爱”的学说。“兼爱”，乃墨子的口号，墨家的发生，是管仲死后百余年的事。《小称》篇提到“毛嬙西施，天下美人也”。毛嬙西施乃吴越称霸时人，其时，管仲也已经逝世很久了。《小匡》篇通篇记述管仲相齐的事迹，与《国语·齐语》大同小异。但《国语·齐语》的语言简略古朴，《小匡》则比较周严明确。仅以论述四民定居的部分对话，试加比较，就可看出这个差异。《齐语》的写法是：“桓公曰：‘成民之事若何？’，管

^①《论语·宪问》。

子对曰：‘四民者，勿使杂处，杂处则其言哢（按：哢，指杂乱不一），其事易’”。《小匡》的写法则是：“桓公曰：

‘定民之居，成民之事奈何？’管子对曰：‘士农工商四民者，国之石民也（按：石民，即柱石之民，言其重要），不可使杂处，杂处则其言哢，其事乱’”。《小匡》比《齐语》，除改动若干文字外，还增加两句：一是在桓公问上加了“定民之居”，使提问更切文意，二是在管仲答上，增加了：“国之石民”，使答语更加周严。此种情况文中多处可见。足证《小匡》写于《齐语》之后。《国语、齐语》尚不过是春秋晚期的作品，写在它以后的《小匡》，距离管仲就更是遥远的了。

因此，《管子》不是管仲写出的作品，学术界几乎已成定论。管仲其人与《管子》其书，在著述关系上，应当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。其联系之处，表现在《管子》书中确实记述了管仲的思想和言行，阐述了管仲的主张；其区别之处，表现在这些记述并非出自管仲之手。而是战国秦汉学者不止一人的著作。这些学者，一方面追述了管仲相齐的言论与实践，继承发扬管仲的学说；另一方面，又打着管仲的旗号，大量阐发个人的见解。在《管子》书中，包括着许多不同学派的学说，杂入少数不甚相同的观点，就是与这个原因有关的。

那么为什么说《管子》成书于战国秦汉呢？这是本文所要回答的主要问题，需要分别地加以论述：

成于战国时代的篇章，占《管子》书中的大部分。不少《管子》研究者都曾指出，它们是战国时代齐国稷下学宫的著作，论点甚为得当，但正面展开提出论据者不多。稷下学宫是战国时代齐国兴办的一座规模宏大的学堂。由于它的地点在齐国都城临淄的稷门之外，故称稷下学宫。据东汉末徐干《中论、亡国篇》记载：

齐桓公（指战国时田氏齐国齐威王之父桓公午，非指春秋时姜

氏齐国的桓公小白)立稷下之官(疑是“官”字之误),设大夫之号,招致贤人而尊崇之。自孟軻之徒皆游于齐。

这就是说,稷下学宫早在田氏齐国桓公时就已经开始创立了。桓公田午在位的年代,为公元前374年—357年,可知稷下学宫的建立,最晚在公元前357年以前。再据《史记》记载:

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,自如邹衍、淳于髡、田骈、接予、慎到、环渊之徒76人,皆赐列第,为上大夫,不治而议论。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,且数百千人。^①

这里所说的“复盛”意思就是早在宣王之前,桓公午(宣王之祖父)及威王因齐(宣王之父)的时代,就曾经是兴盛的。仅仅根据这些记述,我们可以断言,稷下学宫曾在战国时代田齐政权下经历几代的繁荣。如此悠长的历史,如此众多的学者,如此鼎盛的文风,它在当时显然是齐国的一个政论中枢或文坛重地,说《管子》书写成于此时此地,当然是十分接近实际的。必须指出,战国时代的齐国政权虽然由姜姓转变为田姓。但对春秋时期齐桓公与管仲治齐称霸的事业始终是景仰的。齐威王在他自铸的青铜器《陈侯因资敦》铭文中写道:“高祖黄帝,迹嗣桓、文”(指齐桓公与晋文公)。宣王也曾以景慕的口吻向人请教:“齐桓、晋文之事,可得闻乎?”^②他们景慕齐桓公的事业,实际上就是景慕管仲相齐的治国功绩。他们都是崇拜管仲的。田氏齐国的统治者如此,那么活跃在稷下学宫的学者们,把他们的集体著作命名《管子》,也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。

就《管子》许多篇章的内容来看,也可以寻找出不少田齐政权的特色。田氏代齐的主要手段是收罗民心,这一点在史书记载上十分突出。他们使用大斗出,小斗进,贷粮济民的著名

^①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。

^②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。

权术，几乎行之数代而不衰。加上其它收揽民心的措施，结果形成齐国百姓“其爱之如父母，而归之如流水”。^①关于这点，《管子》书就有近于总结性质的反映。在《管子》首篇《牧民》中几乎用一整段的文字写道：

政之所兴，在顺民心；政之所废，在逆民心，民恶忧劳，我佚乐之；民恶贫贱，我富贵之；民恶危坠，我存安之；民恶灭绝，我生育之。能佚乐之，则民为之忧劳；能富贵之，则民为之贫贱；能存安之，则民为之危坠；能生育之，则民为之灭绝。……故知予之为取者，政之宝也。

所谓“予之为取”，予出是收揽民心的各种施惠。取得的是一个国家的全部政权。如此小失而大得，故称为“政之宝也”。象这样全面而具体的总结性文字，在先秦诸子中是很少见的。田氏代齐的政治实践与《管子》书中的经验总结，很难说是偶然的巧合，两者是有密切联系的。

田氏代齐是以臣代君，这在先秦诸子，特别是儒家经典中是最明显的大逆不道。公元前481年田成子杀齐简公，孔子就曾请命鲁国出兵干涉。然而《管子》书却在许多章节中提出：“君不君则臣不臣，父不父则子不子”（《形势》）；“是以臣有杀其君，子有杀其父者矣”（《权修》）；“知时者可立以为长，无私者可置以为政，审于时而察于用而能备官者，可奉以为君也。”（《牧民》）这些言论难道不是直接间接地为田氏代齐提供理论上辩护么？。

战国时代，齐国最盛的时期莫过于威、宣两代。他们也确实做到了“诸侯东面朝齐”^②。为了巩固和发展这种胜利局面，他们无时不在研讨富国强兵，治世安民之道。而这个任务不能不同时落到“不治而事议论”的稷下先生的肩上。问题在

^①《左传·昭公三年》。

^②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。

稷下学宫是一个规模相当之大“且数百千人”的学府。其中有国内外大批知名学者作为教师，也有众多的青年学子读书受课。这就要求稷下先生的作品，既须是政论文章，为国兴谋；又须是学府教材，以资讲授。我们翻阅《管子》书的大部分，正具有这两方面的特点。《牧民》篇讲述治国治民的道理，《形势》篇讲述主持政事的规律，《权修》侧重于政治，《乘马》侧重于经济，《立政》侧重于典章制度，《七法》侧重于军事问题，一至《版法》、《幼官》、《五辅》、《八观》、《法禁》、《重令》、《兵法》、《法法》及其它大部分篇章，都在讲富国强兵，正世安民之道。它们甚至提出皇帝、王、霸之说，以适应当时统治者雄心勃勃的现实要求。但它们又不是只讲一时一事的具体对策，而一般是把政治、经济的具体要求，上升到理论高度写成文章，立说又兼讲学，以满足教学上的需要。在《管子》书中，包括着法家（占主要地位）、道家、儒家、兵家、阴阳家、农家、医家等各部门的专著或主张。举先秦诸子，我们还没有看到象《管子》这样面面俱全，百家荟萃的著作。显然，这是众多稷下先生议政、讲学作品的汇合。

稷下学宫既然是一个数千人的学府，对于学生的管理，就不能没有一个严肃的规则，这一点在《管子·弟子职》中也有明显的反映。《弟子职》的内容是十分细致的。它包括：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方法、听课纪律，以至洒扫、应对、进退等各项礼节。在学生对待师长的关系上写得尤为具体：学生听课的仪容、诵书的次序、以及侍奉先生吃饭、休息等细节，都有明确的规定。这些规定，固然是为了陶冶学生的思想品行，以求适应封建制度的需要，同时也是为了建立管理学宫的秩序。师生关系问题是古代学府一个核心问题，解决好这个问题，也就基本上建立了教学秩序。所以，它把“温柔孝悌，毋骄恃力

……朝益暮习，小心翼翼”等语言，都放在首要地位。

稷下学宫的传习讲授，似乎已不局限多徒受业于一师的制度。同在一个学府执教，稷下先生如此之多，很可能是分工讲授，轮流执教的。《弟子职》载有一段学生侍奉先生吃饭的礼节，规定先生用饭学生须服侍在侧，而在为先生添饭加餐时，则需遵守“同嗛以齿，周而复始”的规则，“嗛”，读为“歉”或“欠”，即指碗中之饭空缺；齿，指年龄，即依其年齿，循序为之加餐。这里，学生侍奉的教师非止一人；可以想见，学生受教的先生也就非止一师了。一部《管子》载有众多先生的各门专著，于此也可得旁证。

稷下学宫的校史是相当长的。仅齐国威、宣两代，就有50余年（公元前356~301年）。加上桓公午创立于前，湣王、襄王等接办于后，时间就更长了。在这漫长的岁月中，新老教师难免交替继承。先代的弟子可以成为后辈的先生，前辈的著述就可能成为后辈的经典。我们看到《管子·经言》的重要章节，有许多专门的讲解文章：《牧民篇》有《牧民解》，《形势篇》有《形势解》，《立政·九败》一段，也有《立政·九败解》等（按：明法篇不在《经言》，故《明法解》当属例外）。在同一书中，解文与正文距离甚远，解文既解释文字之本义，又联系时政加以发挥；这种情况，实不多见。其所以在《管子》书中存在，正表明新老稷下先生讲习材料撰写上长期发展的痕迹。说《管子》书的大部分成于战国时代的稷下学宫，看来是颇有根据的。

那么，为什么说《管子》书中又有秦汉时代的作品呢？

秦代立国时间甚短，遗文不多，但说《管子》中杂有秦文，则有根据。据郭沫若考证，《明法篇》乃韩非后学所为，应断于秦代，即其一例（见郭沫若等撰：《管子集校》）。至于所谓西汉时代的作品，则主要是指《轻重》19篇而言。

关于《轻重》19篇的断代问题，学者历来争论甚多。有些认为成书于战国，有些认为成书于汉代。汉代说也很不一致，有的认为成于文景时期，有的认为成于武昭时期，也有的认为写成于王莽时期。直到目前还处在争论不下的探讨阶段。

《轻重》19篇是一组专门讨论财政，经济与管理工商业问题的论文，佚亡3篇，现存16篇。这组论文无论从风格、体裁、韵味上都与《管子》中的经言、外言等部分不甚相同，说它们同出于战国时代，似乎很难成立。汉代说是比较切合实际的。问题是它产生于西汉时代什么时期呢？从文章内容和时代背景上考察，大体上可以说是汉景帝朝吴楚七国之乱以后的作品。

汉代建国之初，在经济上实行“开关梁、弛山泽之禁”的政策，对工商业的发展，实际上是放任的。在政治上则采取分封诸王以求屏翼中央的措施。这些政策措施直到汉文，景朝，历时四、五十年没有多大改变。其结果，在恢复经济的同时，发展了同姓地方政权的势力。地方势力与富商大贾往往互相勾结或融为一体，危害国家统一，形成动乱。吴楚七国之乱的祸首——孙濞，就正是这种情况。他既是诸侯王，又同时是一个富商大贾；他以长期发展工商业而致富，又以长期致富而蓄谋叛国。吴楚七国之乱使汉王朝的中央统治几乎被推翻，严重地震动着全国朝野上下，一旦战乱平息之后，痛定思痛，不能不积极寻求改变旧制的道路。在政治上，他们的动作很快，景帝迅速改造封国制度，封国的主要官吏都有中央任命，从而实行中央集权的政策。然而这还没有深入到根本，根本还在于经济。地方政权之所以强大，在于他们握有经济实力。经济上的分散酿成政治上的割据与动乱。同时，富商大贾的发展，又直接间接削弱着国家经济力量。所有这些不能不使人们认真探讨财政经济政策的经验与教训。于是一些有头脑，有见地并有经验的经济思想家，便打着管仲的旗号，针对形势需要，设计出

一篇篇财经政策的方案。《轻重》19篇，正可能是这样产生的。我们研究《轻重》诸篇的内容，不难发现它的时代气息，惊人地与这些要求隐隐相合。现在摘引几侧以资参证。

例之一：《轻重篇》在反对同姓分封制度时，它依托桓管问答的形式写道：

桓公问管子曰：“请问争夺之事何如？”管子曰：“以戚始”①

“桓公曰：何谓用戚始？”管子对曰：“君人之主，弟兄十人，分国为十；兄弟五人，分国为五，三世则昭穆同祖，十世则为祫（音shì指宗庙牌位的石屋），故伏尸满衍，兵决而无止。轻重之家复游于其间，故曰毋予人以壤，毋授人以财”。（《山至数》）

“三世则昭穆同祖”，意即兄弟分封，只需经过三世，则血族之谊疏远，不过只剩下一个名义上昭穆同祖的关系。“十世则为祫”，意即过了十代则血统更为疏远，只剩下祖宗牌位放在一起的微弱关系而已。他们各有领地，各有财力，长期发展怎么能不造成争夺与战争呢？这里分明是针对吴楚七国之乱的根源而写的。

例之二：《轻重篇》在描述地方势力垄断自然资源兴兵作乱时，它假借黄帝与蚩尤的故事写道：

……葛卢之山发而出水，金从之。蚩尤受而制之②，以为剑戟矛戟，是岁相兼者诸侯九。雍狐之山发而出水，金从之。蚩尤受而制之，以为雍狐之戟、芮戈，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。故天下之君，顿戟一怒，伏尸满野，此见戈之本也。（《地数》）

“见戈”，即兵戈之争。这里的蚩尤作乱，显然隐喻吴王刘濞的地方叛乱，也是针对吴楚七国之乱而写的。

例之三：《轻重篇》在讲述货币铸造应由国家集中统一时，它假借夏禹、商汤及人君所处的地位写道：

①戚，指近亲，“以戚始”，谓国内争夺之事是以近亲开始的。

②蚩尤受而制之：此谓葛卢山山洪过后，露出了金属矿藏，竟被蚩尤接管而控制起来。